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航空学院的2025级新生军训服等公寓化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男款大衣、男款西服、男款西裤、男款长袖衬衣、男款短袖衬衣、女款大衣、女款西服+短裙、女款西裤、女款长袖连衣裙、丝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恒星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,384.561万元(大写：贰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元)，资产总额为1,096.476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皮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猴集团威海皮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,752.31万元(大写：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885.14万元(大写：叁仟捌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领带、姓名牌、学生徽章、学生校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2,541.15万元(大写：贰仟伍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871.25万元(大写：叁仟捌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